**复议决定书(司法制裁复议案件用)**

××××人民法院

复议决定书

(××××)……司惩复……号

复议申请人：×××，……(写明姓名或者名称等基本信息)。

复议申请人×××不服××××人民法院于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作出的(××××)……司惩……号拘留/罚款/拘留并罚款决定，向本院申请复议。

×××提出，……(写明申请复议的请求和理由)。

经审查查明：……(写明复议审查查明的妨害民事诉讼事实，与原决定一致的不写)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，……(写明作出复议决定的理由)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，决定如下：

(维持原决定的，写明：)驳回×××的复议申请，维持原决定。

(撤销原决定的，写明：)撤销××××人民法院(××××)……司惩……号决定。

(变更原决定的，写明：)

一、撤销××××人民法院(××××)……司惩……号决定；

二、对×××拘留×日/罚款……元，限于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前交纳。

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。

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

（院印）

【说明】

1．本样式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六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八十五条、第一百八十六条制定，供上级人民法院对当事人不服下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拘留、罚款决定所提出的复议申请，作出复议决定用。

2．案号类型代字为“司惩复”。

3．上级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后五日内作出决定，并将复议结果通知下级人民法院并送达当事人。

4．上级人民法院复议时认为强制措施不当的，应当制作决定书，撤销或者变更下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拘留、罚款决定。情况紧急的，可以在口头通知后三日内发出决定书。



**RESUME**